

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

編號：_____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1. 基本資料 (檢附第二聯絡人以便主辦單位緊急聯絡事宜)

中文姓名：	出生日期：(民國年/月/日)	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									
第二聯絡人姓名：	/ /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：請填下列表格	身分類別(可複選)：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40px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
手機號碼：	通訊電話：										
第二聯絡人手機：	()										
105 學年度全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：											
電子信箱：											
第二聯絡人電子信箱：											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										

2. 學籍資料

就讀學校名稱	就讀科系名稱	就讀年級	擅長學科或技能

3. 證照/認證資格(非必要條件)

	名稱	取得日期(民國年/月/日)		名稱	取得日期(民國年/月/日)
1		/ /	3		/ /
2		/ /	4		/ /

4. 實習或擔任志工經驗(非必要條件)

	服務機構名稱	職稱	工作內容	服務期間(民國年/月/日)
1				
2				
3				

5. 參賽經歷(非必要條件)

	競賽名稱	參賽內容簡述	參賽日期	得獎頭銜
1				
2				

二、在學證明正本

請依各校所提供之在學證明，並須有「校方證明章」

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並請註明「獎學金申請專用」

四、105 學年度全學年 (含上下學期) 成績單正本 (須有校方成績證明章)

105 學年度全學年 (含上下學期) 成績單正本

並須有「校方成績證明章」，不接受網路下載檔

五、符合「鴻海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公告 四、申請資格」(三)之第 1.2 項

請提供申請資格之證明

符合「四、申請資格」(三)之第 1.2 項者，獎助學金申請者之家庭經濟/家庭特殊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(包括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清寒家庭等對象)

六、符合「鴻海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公告 四、申請資格」(三)之第 3.4.5 項

請提供申請資格之證明

符合「四、申請資格」(三)之第 3.4.5 項者，可經由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社工，或學校老師、輔導人員等專業人員之一推薦（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，

並須附上推薦人聯絡方式，姓名、職稱、電話及電郵均須提供）

七、相關證明：參與競賽或得獎證明、參與國際性活動證明、志願服務證明、學習生涯成長之見證關係人之相關證明

此項目非必要

請注意：每項證明需有「單位關防印」；志工服務需註明服務時數

參與競賽或得獎證明、參與國際性活動證明、志願服務證明(於慈善、社會福利等非營利性團體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、自主發起公益社會、社區服務、人道關懷等服務工作)、學習生涯成長之見證關係人之相關證明(社福機構人員或師長推薦，並請附上推薦人關係與之電郵與電話雙聯絡方式，以供本會進行查證，倘若資料給予不

全、錯誤或經查不實，將立即失去資格，不另行通知)。

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

鴻海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統稱本會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特定目的

基於辦理本會獎助學金活動作業需要，為**人事管理【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02】**、**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目的【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69】**、**調查統計、分析之目的【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157】**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。

二、蒐集項目（類別）

依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(含申請者之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國籍、手機號碼、通訊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、學歷、證照/認證資格、工作經歷、語言/專長技能、電腦技能、自傳、曾獲殊榮等)。

三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申請者資料僅供本會使用，申請者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台端本次申請之獎助學金為限，自收到台端之申請書起保存貳年，逾上述保存期限期後，本會即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之。

四、應完整及確實揭露

本申請書上所有填載項目申請書若未完整及確實填寫，可能會造成無法辨識申請書身分及通知等相關資訊。

五、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

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若台端需要行使本項權利，僅以台端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，請台端洽由原申請之聯絡單位辦理。

六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，並立即喪失申請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
=====

同意書

經貴會告知，本人已明確瞭解上述聲明及告知事項之內容，茲同意上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、蒐集項目（類別）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、應完整及確實揭露，以及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等之相關要求，並同意貴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

立書人姓名(親自簽章): _____

簽訂日期: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 (以下簡稱授權人)為作品授權人，所報名上傳之影音創作作品，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：

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鴻海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統稱本會），將其影像創作作品以各種形式儲存，並得重製、改作編輯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、加印中英文字幕等）或部分剪輯，不限時間、次數予以重製、散布或上載網站公開傳輸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及公開展示等。授權人亦同意貴會無償使用該創作內容，做為教學、公益推廣、出版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公開使用。

授權人同意並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所有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稅法，繳交所得稅金。
- 二、影片中之配音、配樂及使用之圖文等均已需向原創作者或團隊取得重製、改作編輯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之授權，如因影片播出產生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爭議，由授權人負完全之法律責任，並配合貴會要求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，以供查核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

授權人（親自簽章）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市話)

(手機)